

##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腾冲市鸿强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远强、李敏:在本院执行何家春与腾冲市鸿强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何家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被申请人李远强、李敏作为腾冲市人民法院(2025)云0581执1009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5)云0581执异53号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们现址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该裁定书,裁定如下:1.追加李远强、李敏为本案被执行人;2.由李远强在认缴注册资本而未交的3420万元范围内对何家春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由李敏在认缴注册资本而未交的380万元范围内对何家春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